

#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许字〔2016〕25号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威海机场 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对〈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威民航请字〔2016〕3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境内，本期工程新建站坪9.1万 $m^2$ ，新增飞行区围界2775m，新建机务场务特种车库5050 $m^2$ ，新建工作区道路3000 $m^2$ ，航站区围

界 860m，新建陆空隔离设施 1150m。工程总占地 37.23hm<sup>2</sup>，永久占地 34.91 hm<sup>2</sup>、临时占地 2.32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军事用地、机场用地、旱地、草地。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20.44 万 m<sup>3</sup>；总填方 20.44 万 m<sup>3</sup>，无多余弃方。工程总投资 295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617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14 个月。

项目区位于胶东半岛丘陵区；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1.5℃，多年平均降雨量 803.9mm，风速 3.3m/s；土壤类型以棕壤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35%。项目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强度为中度，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450t/km<sup>2</sup>·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属山东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基本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工程选址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设计中包括表土剥离及回填、排水工程、植物绿化、临时防护等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37.23hm<sup>2</sup>，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37.23hm<sup>2</sup>；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211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976t。

四、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8.51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37.2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1.28hm<sup>2</sup>。具体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五、原则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典型设计，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设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排水工程等；植物措施为场地绿化；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堆土防护等。

六、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目的明确，内容比较全面，方法可行；监测主要采用定位监测与调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估算投资。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68.9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87.48 万元、植物措施费 6.17 万元、临时措施费 23.15 万元、独立费用 66.84 万元（包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10.00 万元，监测费 4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2.33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前期工程实施三十个工作日前，告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我厅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开工后，应及时向我厅报告有关情况。

四是本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进行变更设计，并报我厅批准后实施。

五是本项目在开工前，应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厅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六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请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30 日内送至相关市、县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威海市水利局、威海市水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2月15日 印发